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十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张宏利、张骛、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键财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系依据上市公司与张宏利等 7 名航天精一原股东签署《公司与张宏利、张骛、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

知、李健财关于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补偿数量和分红返还金额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有关规定计算得出，业绩承诺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没有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被人为操纵的情形；在对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后，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金苍松先生、苏子华先生、马效泉先生、肖海潮先生、何建平先生、张亚林先生、岳成先生、王本哲先生、惠汝太先生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岳成先生、王本哲先生、惠汝太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五
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 成

方滨兴

宗文龙

2020 年 4 月 29 日